

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7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召集人蔡政務次長清華			記錄	黃乙軒
出席人員	吳委員志光、李委員佩華、李委員雅菁、洪委員怡玲 (尤專員漢翔代)、黃委員雯玲(傅專門委員瑋瑋代)、陳委員焜元(林科長立曼代)、葉委員德蘭、鄭委員乃文、謝委員淑貞、魏委員素鄉				
請假人員：王委員秀紅、卓委員耕宇、林委員千惠					
列席單位及人員					
性別平等處	容諮議怡仙	綜規司	傅專門委員瑋瑋	人事處	林科長立曼
高教司	魏專員好戎	會計處	蔣專員中萍	法制處	尤專員漢翔
技職司	謝副司長淑貞		沈科員玉珍		
資科司	韓高級規劃師善民	新聞組	李執行秘書泊言	統計處	張專門委員惠蓉
國際司	盛一等教育秘書海音	師資藝教司	劉專門委員家楨	終身教育司	顏副司長寶月
國教署	黃科長秀茶 林專員佳怡 吳明勳先生 莊文鈞小姐 傅詩容小姐 黃棋甄小姐 蔡宇萱小姐	秘書處	陳欣華老師	私校退撫監理會	王姿文老師
		青年署	呂科長松青	政風處	張科長湘中
	體育署	杜科長世娟 陳科長莖斐 吳玉珮小姐 黃蓓如小姐 陳瑋琳小姐 陳衣帆小姐 許瑞蓁小姐	學務司	黃專門委員蘭琇 郭科長勝峯 陳一惠小姐 高瑞蓮小姐 黃乙軒先生	
國教院	吳文龍先生 馬汶汶小姐	國訓中心		劉專員晉岑	
請假單位：參事室、督學室、國會組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 (106 年第 3 次) 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本專案小組 106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有關國際司「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女性監察人未達三分之一案，同意於 107 年 4 月改選符合性別比例後解除列管。

二、國教署辦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三）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5.發展跨文化思維的部落互助教保模式，結合在地就業及文化保存，建立因地制宜的幼托系統，並檢視公共空間及既有軟硬體資源的連結與運用，以提供原住民族及偏遠地區托育資源』」案持續列管。

三、有關人事處建置之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請研議列為性別平等業務之單位種子師資，並請人事處列入部務會報宣導此類人員之任務。餘經報告後解除列管。

二、有關本部所屬委員會（含國教署、體育署及青年署）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人事處）

說明：

一、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7 年 3 月 28 日函略以，各機關應確實檢討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如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並填列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應列明改善時程）。

二、有關國教署、體育署及青年署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本部前以 105 年 10 月 14 日臺教人（一）第 10500143114 號函請該 3 署定期（每年 1、7 月）至人事總處調查表系統填報，並報本部備查。

三、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本部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控管情形如下：

（一）由本部直接列管之委員會計 52 個：其中 49 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94%。

（未達標者：1.本部學校衛生委員會【綜規司】，理由：因本部及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職務異動，原 2 位女性委員改任為男性。

2.本部藝術教育會【師資藝教司】

3.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理由：改選時女性委員提供名額不足。）

（二）由國教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10 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三) 由體育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11 個：其中 10 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91%。(未達標者：教育部體育署輔導申辦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任務型協助小組，理由：任務型協助小組係由單項運動協會、地方政府及中央各部會代表組成，小組委員多為機關團體推派代表，較難控制性別比例。)

四、由青年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5 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綜規司說明：「學校衛生委員會」新任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

體育署說明：「輔導申辦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任務型協助小組」新任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

決 定：洽悉，請師資藝教司及秘書處於未來屆滿或出缺改聘時，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

三、本部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6 年 1-12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學務特教司)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146870 號函辦理：為確實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各權責機關應指派內部綜合規劃、企劃或研考單位之專責人員 1 名擔任本項業務聯繫窗口，專責綜整內部與所屬機關之填報內容及提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

二、復鑑於本會各層級會議原則每 4 個月召開一次，為利各權責機關及分工小組秘書單位配合前開會議期程，進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辦及檢討等相關工作，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6 年 1 月 24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60162173 號函，於每年 3 月底(3 月 31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全年辦理成果之線上填報。

三、為促本部各單位於填報綱領中各業管事項更臻周延、適切與精準，業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奉核訂定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作業控管機制，本政策綱領聯繫窗口人員提升至專門委員以上層級，各單位填復之資料由秘書單位(學務特教司)進行資料填報內容與具體行動措施、性平處及各分工小組於前次提供之檢視意見進行檢核，若有資料未齊或未予聚

焦之情況，予以檢還，各單位須依秘書單位之檢核意見再予補充資料，未能充分陳述說明者，嗣後召開會議時應由各單位專門委員以上層級長官出席，俾利於會中充分補充說明。另有關政策綱領之填報資料，並需經由各單位主管親核後送交秘書單位彙辦。

四、學務特教司業於 107 年 3 月 1 日簽請本部各權責單位填報 106 年度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並依控管機制進行各項資料之檢核，請資料填報尚需補述之單位進行報告。

決 定：

一、有關體育署補充人身安全與司法「24.教育環境(如各級校園、幼兒園、補習及進修教育、課後照顧等)應建立對性騷擾與性侵害零容忍之環境，並落實相關防治工作」乙節，請就以下事項再行補充：

- (一) 請敘明有關該手冊(中學篇)計 18 場次之宣導活動參與對象。
- (二) 請另敘明對體育教師及教練之性別事件防治宣導辦理情形，如無涉及本(人身安全與司法)篇之 CEDAW 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事項，免列於本項。
- (三) 請研議未來優先提供校隊選手研讀，並持續辦理國民小學篇手冊之編撰及運用，另請持續向各教育階段學校推廣。
- (四) 請學務特教司爾後彙整或辦理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宣導時，將體育署上述辦理事項納入。

二、請人事處協助釐清保訓會 107 年 3 月 7 日函釋有關校長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加害人事件時，其處理機關及管轄權責為何？如涉及公、私立學校校長之差異時，請邀集高教司、技職司及國教署研商。

三、請各業務單位檢視並具體說明 106 年辦理情形，如為 106 年以前辦理之重要事項得簡要敘述，仍應符合各篇意旨，以載明 106 年度所推動之具體成果，於會後 3 日內提交秘書單位彙整。

四、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會議、會前會及委員會議追蹤列管事項，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6 年 2 月 2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60162397 號函，「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第 7 點已明定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應將性別平等會(含各級會議)決議事項納入工作報告及分工追蹤管考事項，爰請相關單位填具辦理情形。

二、經本小組通過後，續提報各列管會議。

決定：

一、序號 3「有關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乙案，請體育署參考委員意見(如女性優先使用運動場館)再行補正相關資料，並就性別預算再予檢視及計算，及加強研議相關行動方案」乙項，請體育署依委員建議，持續具體補充預算金額及行動方案相關資料。

二、序號 4「有關新移民在我國學歷承認、進修管道及擔任新南向教師資格之相關規定及情形」乙項，請國教署詳細補充「新住民語言之師資機制」及「新住民學生中途入境之學歷認證」內容。

三、餘追蹤列管事項辦理進度洽悉，續提報各列管會議。

五、有關「106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教育部實地考核意見辦理事項列管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依據 106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教育部實地考核紀錄」辦理，續依 106 年 12 月 1 日本小組 106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請秘書單位修正分工表並後續提供各主協辦單位填列，於本小組會議列管，得結合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7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辦理之，爰請各主協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

決定：

一、序號 3「基層教育現場多數教師對於受家暴或目睹家暴學生之辨識能力較為有限，建議在人身安全與司法篇相關工作

中，將目睹家暴兒少之身心治療、輔導評估等專業能力，列入一般教師研習教材內容，並結合臨床/諮商心理及社政資源，及早幫助學校發現及保護受暴學生」乙項，請國教署補充國中小教育階段之督導辦理情形。

二、序號 4「建議體育署結合高教司，針對體育專科大學及設有體育科班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案督考或宣導防治活動，針對體育科班學生在性別人際互動上加強教育宣導，減少受害或加害之機會」乙項，請體育署釐清所填體育班學生之品德及法治教育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是否符合本項工作意旨。

三、序號 8「有關國外專家建議之『開始嚴謹地收集所有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有關性霸凌及性騷擾的普及性及發生率資料，以及是否有對特定婦女及女孩群體特別大的影響』，教育部雖委託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103 年度通報事件統計分析計畫』，但研究結果與盛行率仍有所不同，請教育部研議具體辦理方向」乙項，請學務特教司提早進行辦理或提出辦理規劃期程，以回應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

四、序號 13「現行性別平等教育內容偏重去除性別刻板印象、接納多元性別氣質，較少涉及性別權力、實質提升女性地位的議題，例如：鼓勵女性進入領導階層、如何面對及翻轉在父權脈絡下的成功恐懼，或如何協助男性跳脫父權思維的體制等，建議予以發展教材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內容」乙項，持續請國教院辦理，並增列國教署主辦。

五、餘洽悉，請秘書單位爾後就填報內容檢核各單位辦理情形，持續於本專案小組提案報告。

六、有關本部「106 年度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放民間團體提案試辦計畫」辦畢檢討事項，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 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之具體行動措施辦理：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直轄市、縣(市)婦權會或性平會的民主治理功能，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
- 二、試辦計畫經 106 年 3 月 22 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關委員建議擴大受理議題乙節，將於試辦計畫完成後再做檢討，餘依委員建議修正文字與表單後通過，依程序核定發布公告。
- 三、續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51133 號函頒試辦計畫，並公告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迄計畫期程屆滿（106 年 12 月 31 日）未獲民間團體提案。
- 四、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之具體行動措施，規劃以正式計畫（刪除「試辦」2 字）持續辦理。

決 定：洽悉，同意以正式計畫辦理。

- 七、有關「107 年度教育部參與性別影響評估試辦作業實施方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 明：

- 一、依據 107 年 1 月 26 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2563 號函頒「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及「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辦理，並擇定試辦機關如下：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為順利完成案內試辦作業，本部性別平等專責單位研擬本實施方案，請各參與試辦之單位配合辦理。
- 二、實施方案概要如下：
 - （一）過渡期間為 107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21 日，期間已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以原表撰寫性別影響評估，免用修正草案（經查無此類案件）。
 - （二）107 年 3 月 22 日至 8 月 21 日之試辦期間：
 - 1、試辦填寫階段（107 年 3 月 22 日至 7 月 21 日）：
 - （1）中長程個案計畫：請規劃於期內報院之各業務單位以「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辦理，並請綜規司協助檢核。

(2) 法律案：依法制處「立法計畫」，各業務單位以「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辦理，並於本部法制作業進行檢核。

(3) 為利本部同仁填寫試辦表單，業協調人事處邀請學者專家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講授填寫方式；各業務單位填表時，得洽本部性別諮詢員（學務特教司承辦人黃乙軒先生）提供意見。

2、確認試辦結果階段（107年7月22日至8月21日）：將試辦情形提報本小組107年第2次會議討論。

(三) 整體試辦結果將擬具報告，簽奉核定報送行政院。

行政院性平處代表說明：過渡期間107年2月21日至3月21日（含前）如已依原表填畢性別影響評估並已完成程序參與，免用修正草案重複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決 定：

一、同意如已依原表填畢性別影響評估並已完成程序參與，免用修正草案重複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二、為利本部同仁及早了解試辦內容，請人事處及學務特教司於107年4月辦理相關研習。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106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 明：

一、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於103年2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15755號函報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103年11月3日院臺性平字第1030151518號核定在案。

二、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規定，各部會應將上1年度執行計畫之成果報告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2星期內將成果報告公布於機關網站，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三、爰上，本部於106年3月彙整各單位及部屬機關辦理成果，提請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送行政院並公告於本部網站。

決 議：

- 一、有關未達成之關鍵績效指標，請體育署針對指標重點具體補充「檢討及策進作為」內容；另請國教署補充「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督導各直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事項，請人事處研議補充「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之本部人員人數資料。
- 二、修正後於 2 星期內將成果報告公告於本部網站，並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二：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清單(草案)—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丈夫(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含照顧子女)由 1.13 小時提升至 1.3 小時」之策略作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研商會議(第 2 場)」決議辦理，有關提升「15 歲以上有偶女性之丈夫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請各部會下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納入討論檢討，提出 1 項以上具體、有創意及有效對策(做法需創新，延續以往辦理業務或做法請勿提出)，未來再滾動檢討。
- 二、案內議題原列管衛生福利部，經會議決議續請各部會提出；本部另於該會議相關議題研提家務分工及親職教育等措施提供參考。
- 三、提請委員討論具體、有創意及有效對策。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 一、案內事項與教育部推動「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工作實有落差，建請於課程教學中持續列入男性參與家務分工，並請參考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5、36 及 37 號內容持續積極辦理。
- 二、有關議題清單(草案)之「現況」僅列職場及家務之性別刻板印象，建請行政院性平處參考 CEDAW 新近之一般性建議再作釐清。

決議：請秘書單位將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清單其他指標併同案內事項再行檢視，並確認案內事項報院期程，續邀相關單位依限研擬對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